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58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韩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关于“某某小区幼儿园侵占绿地问题履行职责”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行职责回复，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并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得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某某小区地上车位图纸，该图纸显示某某小区4#(5A)楼南侧为集中绿地，并无围墙和幼儿园操场。申请人申请查处的是幼儿园把原本规划为集中绿地的空间私自围起院墙硬化为操场问题，被申请人的回复与我反映的问题无关。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幼儿园项目规划审批手续齐全，且未告知申请人不服该回复的救济途径。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正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

设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试行), 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中关于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每班应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 面积不宜小于 60 m²; 应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 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 m²”等相关要求, 某某小区幼儿园应设室外活动场地, 不存在占用绿地的情况。某某小区幼儿园在规划之初就存在, 幼儿园与 4#、5#楼是一个整体, 4#、5#楼的规划已验收通过。2.因某某小区已经获批的规划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致某某小区至今未完成整体建设, 截止目前没有进行整体综合验收。但根据某某小区分期验收的情况来看,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留足了相应的绿地。但因未进行小区的整体验收, 对于绿地面积和绿化率没有进行测量。综上, 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 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某某 4#、5#楼下幼儿园私自把规划的公共绿地圈起来用来经营”, 后因被申请人未告知韩某查处结果, 韩某诉至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 9 月 25 日作出(2023)豫 1602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 责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对韩某反映的事项作出处理。9 月 28 日,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韩某作出“关于某某小区幼儿园侵占绿地问题履行职责”的回复, 告知韩某“一、某某小区幼儿园项目位于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规划审批手续齐全。二、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规划审批手续齐全, 办理有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三、某某小区幼儿园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四、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周政〔2019〕7号）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小区内违法建筑的认定查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规搭建、破坏绿地等行为。”申请人对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某某小区幼儿园用房为4#、5#楼中间的一层和二层，系4#、5#楼建筑的一部分，4#、5#楼经原周口市规划局依据市规建字〔2014〕XX号证书，经现场验收核对，于2016年9月X日准予发放规划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问题反映；2.某某小区竣工测量报告；3.周口市规划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5.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3）豫1602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6.《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周政〔2019〕7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具有查处职责，被申请人根据韩某提供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单位某某小区幼儿园用房为4#、5#楼的一部分，且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建设幼儿园应当设置全园共用的室外活动场地，而4#、5#楼已经原周口市规划局现场验收核对，准予发放规划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某某小区因城市发展需要，原有规划变更，无法进行小区综合验收，对已建成的住宅，可以

进行分期验收。而小区绿地的验收针对的是小区整体绿地面积和绿地率，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小区绿地内设置供幼儿活动的场地并不违反规定。故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韩某，符合上述规定。韩某举报违反规划的行为涉及的是小区业主共有利益，与其自身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而应以业主委员会或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的名义维护合法权益。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其作出的履行职责回复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关于“某某小区幼儿园侵占绿地问题履行职责”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0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